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川国土资办函〔2018〕67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度矿业权人勘查 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和异常名录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在全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矿业权人的共同努力下，我省2017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及公示工作已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全省应公示非油气探矿权1396宗，实际公示1266宗；应公示非油气采矿权4313宗，实际公示4099宗。为进一步做好实地核查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地核查分工及要求

省厅已于近日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了2017年度实地核查的矿业权共计310宗，其中探矿权64宗、采矿权246宗。实地核查由省厅和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分别组织实施，核查名单及分工见附件1、附件2。

请各市（州）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对抽查名单中的矿业权人认真开展实地核查，核查工作应尽快启动并务必于2018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9月15日前各市（州）要对实地核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报告上报省厅。由省厅负责核查的矿业权人，请相关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予以协助、配合。

实地核查可组织核查人员进行，也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组织核查人员进行核查的，核查人员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核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每组不少于三人，原则上应由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勘查或开采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并遵循利益回避的原则。委托核查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的，执法人员应参与核查，每组核查人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机构的确定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查机构应根据核查项目情况（可分片区）随机选派核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指定核查人员。核查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保证核查结果的可靠性。

核查人员应全面逐一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对发现的问题信息，应逐一详细记录在《核查情况表》中，并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明确提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的建议。核查人员和被检查矿业权人必须在《核查情况表》相应位置签章。

二、加强异常名录的管理

(一) 认真核实 2017 年度未公示信息拟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按照《办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内未按要求公示的矿业权逐一核实是否属于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形。属市(州)、县(市、区)颁证的,由颁证的市(州)或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作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属部、省颁证的,市(州)国土资源局核实后,于 5 月 31 日前将核实情况及建议意见书面报告省厅,由省厅作出是否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2017 年度未公示信息拟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名单见附件 3。

(二) 实地核查已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

根据《实施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对辖区内已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见附件 4)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核查,督促矿业权人纠正或补填公示信息;经核实符合移除异常名录的部、省颁证矿业权人,市(州)国土资源局应按程序书面上报省厅,由省厅按程序进行移除管理;经核实符合移除异常名录的市(州)、县(市、区)颁证矿业权人,由颁证的市(州)、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按程序进行移除管理;对不符合移除异常名录情形的矿业权人,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应督促整改,并按规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附件：1. 2017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采矿权实地
核查名单
2. 2017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探矿权实地
核查名单
3. 2017 年度未公示信息拟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名单
4. 已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名单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